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由于其数据计算错误，造成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自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期间，委托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395万股，均价9.01元/股。本次增持合计占公司股份0.64%。自首次增持以来，长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3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7,024万元。本次增持后长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703万股，占公司股份20.76%。

更正后：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集团自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期间，委托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395万股，均价9.97元/股。本次增持合计占公司股份0.64%。自首次增持以来，长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3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7,401万元。本次增持后长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703万股，占公司股份20.76%。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